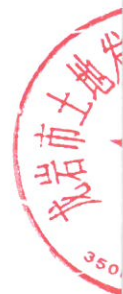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路 55 号 H 幢楼 402 电话：0597-2303989

法定代表人：曹华卿

职务：总经理

企业类型：国有

邮编：364000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整

开户银行账号：交通银行龙岩分行

358008680018010019146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电 话：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龙岩市腾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腾轩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 万元，龙岩市土地发展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龙岩市腾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经评估，截止 2023 年 3 月 22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55.65 万元。（详细情况见光明【2023】（资）字第 LYY0002 号）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龙岩市腾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标的价格

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 ） 万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转让标的不存在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企业 100%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同时发生变更。

第六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交易款项收付须经由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名称：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80110120420000825）。

2、支付的时间和条件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前期向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佣金后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依约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乙方应在股权转让项下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交割完毕反馈函》向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请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扣除应支付给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交易佣金，下同）；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交割完毕



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已办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验原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第七条 交易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22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毕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乙方应在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后一个月内负责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提交给乙方，非甲方原因导致未依约提交文件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依约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第十一条 保密

在股权过户日之前，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任何由甲方、乙方或本合同涉及的其它方提供的未曾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能泄露给除了上

述各方各自的雇员、董事、法律顾问或是本合同或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人员之外的任何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3、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免息返回给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合法拥有龙岩市腾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享有对所转让股权进行处置的权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章程的规定，甲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甲方必要的内部程序批准。

2、乙方承诺所受让的股权受让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违法所得情况。

3、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和之后，其已充分了解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并认可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资产质量与现状。在受让标的后，放弃对转让标的及标的企业的资产质量与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双方承诺均认可甲方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受让标的参考，不作为转让标的资产价值标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壹份，工商管理部门执壹份。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